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17号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委：

现将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》（文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文政办发〔2021〕2号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:

《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根据《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》（吕政办发〔2020〕69号）精神，落实农业节水灌溉，改变大水漫灌的陋习，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，确保农灌无退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灌退水，是指农田灌溉后未被土壤吸收和作物利用，经过退水渠道重新排入渠（河）的灌溉水。

第三条 我县将农灌退水管理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四条 农田灌溉水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GB5084-2005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农业灌溉全年亩均水量150立方米，不得超过200立方米，禁止大水漫灌，保证灌溉3日后农田无大面积积水。

第六条 农灌退水管理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任务逐年分解落实，全面落实农业灌溉由“大水漫灌”变“精打细算”，杜绝退水入渠（河）现象，影响河道水质。

第二章 灌区职责

间要责任到人，分工明确，昼夜不间断巡查，及时处置退水入渠（河）问题，杜绝发生农田积水和退水入渠（河）现象。

第十四条 及时定额征收水费。实行“定额配水，计量收费”的用水制度，必要时实行阶梯收费，促使群众自觉平整土地，搞好田间工程配套，采用灌溉新技术，节约用水。

第三章 乡镇和村委会的职责

第十五条 各用水乡镇要督促灌溉受益村做好平田整地，划小畦块、加高地堰工作，田面平整度高差控制在20厘米以下，田块最大不超5亩一畦，地堰高度至少高于田面30厘米以上，确保灌溉期间不决口漫溢。

第十六条 地表水灌溉用水前，各用水村做出灌溉计划报乡镇政府和灌区审核签字盖章。灌溉计划主要内容：计划灌溉亩数、时间、亩均用水量、每方田接水和结束时间。具体报计划时间为冬浇在10月20日前，春浇在2月20日前。

第十七条 村委会利用河水自行组织的农田灌溉，要提前5日由所在乡镇审核签字盖章后，由乡镇监督灌溉用水量。

第十八条 灌溉结束后，村委会要在3日内将灌溉实施情况报所在乡镇，由乡镇汇总后报县水利局。灌溉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灌溉亩数、用水总量、亩均水量，是否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灌区疏于管理,致使有三分之一灌溉面积未实
第五条和第六条目标,处罚灌区 2000-10000 元;情节严重的,
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县委办, 人大办, 政协办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